

第六條附件三農會審查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資格現地勘查紀錄表修正規定
農會審查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資格現地勘查紀錄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戶籍地址：

申請人現居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身分：☐自有農業用地 ☐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
☐養蜂農民 ☐實際耕作者

現勘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農業用地（以養蜂農民資格別申請加保者免填本項）：

（一）農業用地所有權人姓名：

（二）農業用地地籍資料：

地段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權利範圍：

二、農業用地現況（以養蜂農民資格別申請加保者免填本項）：

（一）種植作物別或農業經營類型（養殖或畜禽飼養等）：

（二）經營規模及現況描述：

（現勘時並拍攝二張以上照片，附於本紀錄表後）

1.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面積 平方公尺，或頭數 頭

2. 作物是否具合理之栽培密度、規模，並有維護管理之事實。☐是 ☐否

三、申請人是否具有農業生產技術能力：☐是 ☐否

四、養蜂農民：申請人是否依農業主管機關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及其申報內容，具從事養蜂之事實及規模。☐是 ☐否

五、持從農工作證明加保者：

（一）是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合於期限效力內之從農工作證明。
☐是 ☐否

（二）栽培作物是否與從農工作證明記載相符。☐是 ☐否

六、屬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者：（二擇一）

（一）檢具之農產品銷售或農業生產資材購買憑證達規定金額且合理。☐是 ☐否

（二）農業用地經營規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是 ☐否

七、現勘意見：

☐合格，農業用地作農林漁牧生產經營使用且申請人具農作能力。

☐合格，養蜂農民具從事養蜂之事實及規模。

☐不合格，農業用地未作農林漁牧生產經營使用。

☐不合格，申請人不具農作能力。

☐不合格，原因：

☐其他（應敘明意見）

八、現勘人員簽名：

申請人：

鄉(鎮、市、區)公所：

農會人員：

（其他）